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11: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全部董事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无委托出席情况），无缺席情况。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新玲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王立林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申请，提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立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对王立林先生在任职期间诚信勤勉、尽职尽责的工作及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提名梁赓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梁赓先生的任职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之日。王立林先生将继续履职至公司新任董事选举产生之日。梁赓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

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由于公司董事会部分人员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为王新玲女士，委员为汪斌先生、侯双江先生。

（二）审计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为龚国伟先生，委员为胡子谨女士、汪斌先生。

（三）提名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为胡子谨女士，委员为龚国伟先生、王新玲女士。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为汪斌先生，委员为胡子谨女士、王新玲女士。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附件：简历

梁赓，男，1972年6月生，国际经济贸易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现任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曾任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计划部副部长、部长，天津津滨威立雅水业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投资部副部长、部长，天津水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书记、执行董事。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